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412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為新臺幣（下同）24 萬 4,893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08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低收入戶資格，嗣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6292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

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

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年齡超過 65 歲，早已無工作能力，但因父親黃○○去年過世，致使母親存款增加，但事實上母親帳戶係借給訴願人妹妹進行投資使用，又訴願人與前配偶張○○已離婚多年，且前配偶早已不知去向且不負贍養責任，故全戶家庭動產未超過法定標準。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前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張○○、長女張○○，均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母親黃徐○○，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6,095 元，該利息所得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66 萬 7,565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55 萬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121 萬 7,565 元。
- (三) 訴願人前配偶張○○，查有投資 1 筆 6,900 元，故其動產為 6,9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全家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122 萬 4,46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4 萬 4,893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9 年 2 月 20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黃徐○○年齡超過 65 歲，已無工作能力，僅因父親黃○○去年過世，致使母親存款增加，但事實上母親帳戶係借給訴願人妹妹進行投資使用，又訴願人與前配偶張○○已離婚多年，前配偶早已不知去向且不負贍養責任等語。按低收入戶之全家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母親之銀行帳戶目前供其胞妹作投資之用

，然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6,095 元，該利息所得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66 萬 7,565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55 萬元，是訴願人既未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事證供核，則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訴願人母親之存款及投資金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前配偶未扶養其子女而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得經原處分機關裁量具有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頓者，於訪視評估後有將訴願人前配偶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如僅列計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等 4 人，則其全家動產為 121 萬 7,56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30 萬 4,391 元，仍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